

芳草文库

周翼南文集

① 小说

周翼南

著



对于一个从事文学创作的人来说，
是否能写出等身之作是次要的，
他首先应当是一个
具有七情六欲的真诚的人，
而不是一个

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纵横家。
这样，他的身后才会留下

一些实在的足迹，

尽管是弯弯曲曲的足迹。

但，这却是仅有一次的
生命留下的真实的足迹，
而不是一片空白。

——《秋菊集》自序》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周翼南 著

周翼南文集

①

小说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翼南文集.小说/周翼南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2
芳草文库
ISBN 978-7-307-20657-1

I.周… II.周… III.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②小说集—中国—当代 IV.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0816 号

责任编辑:黄 殊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2.5 字数:409千字 插页:3

版次:2019年2月第1版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0657-1 定价:155.00元(全3册)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芳草文库》序

刘醒龙

武汉有一批年纪不算太老，但肯定不再年轻的作家，既往作品每出无不风行江汉，后来平淡了些。二〇一五年初，恰逢一场小聚，其间有老朋友提议给这些在文学创作上颇有成就的作家出版文集，且当场做出关键决策。老朋友提及的作家也是我的朋友，他们的处境很有代表性。

世事流逝到今天，说一点不残酷是不真实的，说太残酷似乎也不科学。值此宁翔雁前羞跟牛后世风，普天下之莫不借口追求日新月异，其实是乡下俗语说的，人人都想一锄头挖出一口井。宁肯臭名远播，哪管丑态百出。忘却不该忘却的，强化不该强化的，是世情中一大不敬。这几年为一位已故作家出版文集，好不容易才成，一来二往之间，见识了足够多的现世生态。似这等才华出众的作家，若非上苍失察，弃之英年，敢不是当今文坛大旗一帜？同理，那些在喧嚣背后悄然尘封的作品，谁能说不是日后人有所诵的典范？天地同根，不是没有高下之分，而是天有天的 height，地有地的厚重。

常住武汉三镇之人，最能体会大江东去、流水落花深意。也是体恤的缘故，又于旷野之间留下高山流水千古知音，以为勉励，兼作念想。朋友提议，饱含诗情，深藏灵性。没有太多商量，三言两语之间，就达成共识，以《芳草》杂志名义，逐年排选，将这批作家的代表性作品编成文集出版。只是由于执业所限，本套书只能以《芳草文库》相称，名头虽小，相信分量不轻。

哲学教会人们认知正确与错误，自然科学是要让人懂得成功与失败。然而，短短人生，包罗万象，其善其美，何止兴衰胜败！文学的存世与流传，其意义正是超然前二者，不以成败对错为目的，也不以卑微尊贵定价值。人非草木，却如同草木，这是文学理由之一，生命不能永恒，却绝对永恒，这是文学理由之二。文学根本理由是，协助芸芸众生在庞杂得无可把握的宇宙间，在神与鬼、灵与欲、虚与实等一切冲突与对立之间，寻找适合每一个体的美妙平衡。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周翼南文集

第一卷 小说

目 录

西班牙母亲	
——献给世界上反抗侵略，保卫祖国的人们	/ 1
夜雾消散的时候	/ 9
生日	/ 20
春天的窗口	/ 27
风雪中	/ 33
除夕，冰雪覆盖着路面……	/ 44
箫声	/ 55
我家的猫	/ 69
一束秋菊	/ 77
往事三忆	/ 79
旅途人物记	/ 91
艺术大院轶事	/ 101
水杉下的小白楼	/ 113
海滩上的足迹	/ 124
乌龙湖边	/ 135
珊妹子	/ 162
第五个星期一	/ 195
五月的风	/ 211
蜜蜂梦	/ 245
愚人船	/ 272

西班牙母亲

——献给世界上反抗侵略，保卫祖国的人们

太阳无情地烧烤着大地，整个西班牙像一座火炉。

一座村庄熊熊燃烧着，滚滚的黑烟升向炫目的天空，给龟裂的、发烫的田地罩上一层游离不定的阴影。

空气中没有一丝风。十几个衣冠不整的法国士兵走在干硬得像铁一般的路上，太阳的光线似乎钻进了他们的每一个毛孔，炎热折磨着他们每一个人。有的人已经顾不得严明的军纪，干脆敞开军服，露出多毛的胸膛。他们艰难地走着，喘息着，诅咒着——诅咒着这个国家，诅咒着这个民族，诅咒着毒热的太阳……甚至诅咒着身上沉重的步枪。他们很想扔掉枪支，可是他们知道这是不行的，因为西班牙人说不定会从地下冒出来，不顾死活地同你厮杀。尽管西班牙人没有什么正规武器，可是他们至少有一双可怕的手——西班牙人的手是有力的，他们可以活活掐死你！

昨天晚上，一群西班牙人——弄不清到底有多少，因为是在漆黑的夜里——袭击了他们部队，只有他们这十来个人慌乱而侥幸地逃了命。早晨，他们总算碰在一起，由维龙上尉带领着寻找别的部队。他们朝一座冒着烟的村庄走去，可是里边除了几个西班牙人的尸体，什么也没有，既没有可吃的东西，更没有水……从种种迹象来看，部队在两个小时前洗劫了这座村子，然后离开了。他们追踪着部队的足迹，可是，不知怎么搞的，部队的足迹消失了，而且他们迷了路。他们面前是空旷的、赤红色的土地，这土地似乎一直延伸到天边，除此而外什么也没有，偶尔有一两棵干枯了的树进入他们的眼帘。他们很希望能遇到一条小河或者池塘，因为现在不仅饥饿而且干渴，渴是难受的，他们觉得太阳几乎把他们身上的水分晒干了，连身上的血都晒得凝固了，头脑里边嗡嗡地响着……啊，水……水，他们一个个昏昏沉沉地、疲倦地走着，渴得几乎要发疯了。

维龙上尉也像士兵一样地喘息着、诅咒着，只是他在心里诅咒，不说出口来。他曾经跟随皇帝拿破仑征服过三个国家，可是久经征战的他，第一次在这个有着骑士精神和浪漫气息的国度里尝到了恐怖的滋味。是的，他们已经征服了西

班牙，消灭西班牙的军队，甚至将西班牙的国王和王后囚禁在巴黎的枫丹白露宫。而且，皇帝已指派他的哥哥约瑟夫来作了西班牙的新国王。但，西班牙真的被征服了么？没有，完全没有。从一八〇七年起，西班牙便像大海一般无声地沸腾着，像烈火一般四处燃烧着。西班牙人起来反抗了，尽管他们没有国王和军队。这是一场维龙上尉从未经历过的、新的残酷的战争。他的敌人几乎是赤手空拳地同步枪和大炮作战，他们一分钟也没有屈服，这些可怕的敌人用猎枪、镰刀、木棍、拳头……甚至牙齿同你拼命，他们一点也不怕死。真是可怕……好，现在似乎是安全的，四周是空旷的、无人耕耘的田地，没有一个人影，西班牙的游击队白天是不活动的。这十几个法国兵必须在夜幕降临之前找到部队，可是现在还找不到部队，而且这太阳折磨着他们——呵，连西班牙的太阳都这样严酷，也是他们法国军队可怕的敌人！

带着咸味的汗水流进了维龙上尉的眼睛，染得他的眼眶发痛，他停下来用肮脏的手背抹去脸上的汗水，然后回过头看了看他的士兵。士兵们零零落落，无精打采地走着，简直像一群乞丐，其中有三个人在夜战中丢掉了大鹰徽军帽，两个人只穿着军裤……幸而在这班人之中没有谁受伤。维龙上尉鄙视地望着这褴褛的一群，因为只有他——维龙上尉——保持着法国军队的尊严：他身上除了散发着汗臭，几乎是无懈可击的。但他现在也无可奈何，他不能像过去那样严格地要求他的士兵，也无法使他们振作起来。他知道目前只有两种情况能使士兵们紧张和振奋：第一，前边发现了西班牙人；第二，前边发现了水——因为这二者都关系着他们的生存。

“上尉，”一向快活的士兵阿尔克从他身边走过，舔着干裂的嘴唇说，“我愿用十块金币换一口水……”

维龙上尉冷冷地盯着阿尔克，脸上没有任何表情，长期的战争使他学会了不在脸上表露出任何感情，他的心像铁石一样，无论是对他的士兵或敌人都是如此，他的心目中已经驱走了“同情”和“怜悯”这两个词。

“前边会有水的。”维龙上尉冷淡地说，“快走。”

“那将是奇迹。”阿尔克努力笑了笑，用手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上帝保佑……”

维龙上尉艰难地吞了一口涎水——他觉得涎水几乎都没有了，喉咙干得发痛——然后朝队伍后边望去：两个人影远远掉在后边，一高一矮，那矮小的一个还一瘸一瘸地走着。

“玛莫特，卡拉埃——快点跟上！”维龙上尉厉声吼道，“跑步！”

那两个太阳底下的人影小跑起来。

“你们不要命么？”维龙上尉怒视着跑到他跟前的两个士兵，“看来你们不怕背后射来的子弹！”

“上尉，他……脚扭了。”那个身材高大的、名叫玛莫特的士兵喘着气说。他四十五岁左右，松弛的脸上满是汗迹，一绺银白的头发从帽檐里伸出，耷拉在有着很深皱纹的前额上。

维龙上尉冷冷盯了他一眼，又望着另一个士兵，这个士兵叫卡拉埃，还是一个十七岁的少年，有一张孩子气的、长满茸毛的脸，一双淡蓝色的大眼可怜地望着上尉，似乎要哭出来，但是没有眼泪，或许这孩子气的士兵知道，现在哭是没有什么用的。

“跟上！”维龙上尉简单地命令道，鄙视地望着他们小跑着的背影。他不明白上司为什么要将这一老一小两个废物塞进部队里。他知道玛莫特原来是一个教师，而卡拉埃……鬼知道他原来在干什么，或许，在地上玩玻璃弹子吧。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他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每次作战他都在发抖，唉，两个废物……维龙上尉隐约地感到：皇帝在国内征兵已经很困难，跟随皇帝征战的老兵越来越少了……

“玛莫特伯伯，”卡拉埃脸上淌着汗，痛苦而小声地说，“我跑不动……我渴……”

“孩子，咬咬牙，坚持一下。”玛莫特说，用手挽着卡拉埃，眼角瞟了一眼后面的上尉。“再过几个钟头太阳就落山了，说不定翻过前边那个土坡，会发现水和……我们的部队。”

玛莫特的内心也诅咒着——从他踏上这块陌生的土地起，他就诅咒着。他诅咒着这场征服西班牙的战争，也诅咒着野心没有止境的皇帝——也就是拿破仑。玛莫特原来是巴黎的一个小学教师，看惯了孩子们可爱的脸庞，可是，由于皇帝要征服世界，他成了一个士兵。他不能逃避兵役，否则，他会被处死的。于是他离开了妻子和女儿。他是卢梭的信徒，他阅读过许多书，有自己的头脑，他知道这场战争是不义的，也明白西班牙人为什么这样拼死地反抗，因为西班牙人要捍卫祖国和民族的尊严……玛莫特曾经跟随缪拉元帅攻进马德里城，看到了一生都不能忘却的场面：血在街上流成了河，西班牙人在每座房子、每个窗口抵抗着，这种抵抗是完全没有希望的，可是西班牙人赤手空拳战斗到最后一个人，城市里满布着他们的尸体——从老人、妇女到孩子都参加了搏斗……可怕，可怕的民族！有这样民族的国家是不可能被征服的。玛莫特懂得这一点。但是他得留在杀人的队伍中，他知道自己已经成了战争机器的一部分。他思念着在巴黎的妻子和小珍妮。目前，他只能把自己的感情倾注在卡拉埃身上——他多么像自己死去的

儿子维里呵！

他们终于赶上了队伍。

“小白脸，”阿尔克转过脸朝卡拉埃无耻地笑道，厚厚的嘴唇咧开来，露出一排雪白的板牙。“走不动了么？来吧，孩子，让我抱着你。”

卡拉埃不自觉地靠近玛莫特。

“畜生！”玛莫特心里骂道，憎恨地望着阿尔克猪肝色的、长满粉刺的脸。他憎恨这个巴黎的屠夫。在马德里城，玛莫特曾经看到他用枪打死了一个抗拒他奸污的女人，然后又打死了这女人身边两个幼小的孩子……有一天晚上他还疯狂地搂抱着卡拉埃亲嘴，幸亏玛莫特走了过来……玛莫特很想偷偷用枪打死这个无耻而残忍的家伙，可是阿尔克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常常摸着枪，狞笑着，用褐色的眼睛注视着他。玛莫特心里骂道：“这畜生，总有一天他死在我手里，或者——我死在他手里！”

“来吧，亲爱的。”阿尔克继续叫道，“在任何时候我都是喜欢你的……”

“住嘴！”玛莫特愤怒地叫道。

阿尔克的脸骤然阴沉下来，他瞪着玛莫特。而这时，走上土坡的一个士兵突然兴奋地叫了起来：“呵，上帝，前面有树林……一个村子！”

士兵们冲上土坡。果然，在下边有一排树林，林间露出村舍的屋顶。

维龙上尉观察着这座寂静的村子，他看到好像有个人影晃动了一下，但他又怀疑这是一种幻觉。

“分两路包抄，”他命令道，“小心一点！”

士兵们小心翼翼地走进村来。没有遇到任何危险。

这里只有三间西班牙常见的小土屋。这三间小土屋静静地立在大树的浓荫下，阳光透过茂密的树叶投射到地上，每座屋子门口都闪烁着金色的光斑。

士兵们搜查了两间小屋，空无一人。当维龙上尉命令阿尔克走进第三间屋子时，他们发现了一个女人，她手里还抱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女孩。

这个西班牙女人穿着一件丧服般的黑色衣服，用一条黑色的头巾紧遮住面孔，只露出一双很大的眼睛，这双眼睛是黑色的，黑得像深不见底的湖水。她望着门口的不速之客，目光很镇静。

几分钟以后，一切都清楚了，士兵们处于一个没有敌人——如果不算这女人和孩子——的小村子里，四周是静寂的田地，可以望得很远。士兵们获得了安全感，他们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但是他们又饥又渴，特别是渴得厉害。他们虽然找到一口井，但这口井却被填死了——无疑是村里人自己毁掉的。这口井更激起了士兵们的干渴。

维龙上尉朝坐在矮凳上、靠着墙的女人走去，盯住这女人的眼睛；这女人也镇静地盯着他，她目光里没有胆怯，也没有恐惧，只有仇恨，无言的仇恨。她只是把手里的小女孩搂得更紧一些。这小女孩长得很可爱，有一头髻曲的、光亮的黑发。小女孩惊异地望着这个戴着高帽子的法国军官，有着长睫毛的黑眼睛天真地转动着。

“村子里的人呢？”维龙上尉皱着眉问。

女人沉默着，没有回答。

阿尔克走过去，粗暴地拉去她遮着半边脸的黑头巾。于是这女人的脸便整个地显露了。她大概只有三十岁。苍白的脸上有一个端正的略微弯曲的鼻子和一张轮廓鲜明的、丰满的嘴，嘴边还有一颗很小的黑痣，这颗黑痣更衬出她脸的白净和嘴的红艳。她的脸上闪着一种特异的、严峻的美。女人没有反抗，她只是更紧地抱着怀抱中的小女孩，这小女孩无疑是她的女儿，因为她们长得是那么相像。

阿尔克望着女人呆住了，禁不住发出了一声赞叹。

可是这女人默默地望了他一眼，然后转过脸去，对着左边的墙壁。墙壁上有一张印得很差的彩色石版画，那是一幅抱着幼小基督的圣母像。

屋子里很阴凉，但有一种紧张的、敌对的气氛。维龙上尉打破了沉寂，重复地问道：

“村子里的人呢？”

西班牙女人注视着墙上的圣母像，仍然没有回答。

“说呀！”阿尔克大声地叫道，一双发红的眼睛贪婪地望着女人隆起的胸脯。

女人缓缓转过脸来，盯着阿尔克，然后又憎恨地盯住维龙上尉。那黑黝黝的眼睛里似乎射出一道凛冽的光亮，这使得维龙上尉打了一个冷战。

士兵们围了上来。

“站起来！”阿尔克朝女人吼道。

“上尉，”玛莫特小声地说，“这女人可能不懂我们的话。”

维龙上尉摸着翘起的胡子，鼻子里哼了一声。

突然，一个正在搜查屋子的士兵狂喜地叫起来：“皇帝万岁！……水！一罐水！”

几个士兵扑了过去。

这时，维龙上尉猛地扣动手中的枪机，“砰”的一声，子弹射了出去，刚巧打中了墙上的圣母像，画幅上出现一个窟窿，周围也烧焦了。

“将水罐放下！”维龙上尉厉声喝道，“谁动一下这水罐我就打死他！”

士兵们吓得呆住了。那个从木柜里找到水罐的士兵也嘟哝着放下水罐。

维龙上尉走了过去，他看了一下靠墙の木柜，发现里边还藏着一大块黑面包。他取出面包，然后望着水罐，那罐水放在地上，从窗口斜射进来的阳光恰好照着罐口，于是被烟熏黑的屋顶闪着粼粼波光。维龙上尉很想抱起水罐痛痛快快地喝上几口，再用水洗洗被汗渍得发痛的脸。可是，不行，他感觉背后士兵们炽热的目光。他计算了一下，这罐水每人可以喝上两小盅。于是他慢慢转过身来，命令阿尔克监视女人，其他人在门口集合。

士兵们很快在门口集合了，包括维龙上尉在内，一共有十七个人。

“很好。”维龙上尉冷冷地说，“将面包切成十七片，再去找一个碗或杯子来。”

士兵们很顺利地找到一个褐色的陶瓷杯子。

维龙上尉从水罐里舀了半杯清凉的水，但他停住了，然后迅速地转过身来，他看到靠墙坐着的女人正低下头去，用她的脸紧挨着女儿玫瑰色的小脸。维龙上尉冷笑了一声，然后缓缓朝女人走去，一手端着杯子，另一只手用枪拨起女人的脸。

“你——先喝。”维龙上尉冷酷地说，眼睛紧盯着西班牙女人。

西班牙女人像刚才一样，一声不吭地、仇视地望着维龙上尉，只是胸脯微微起伏着。

“还拿一块面包来，”维龙上尉命令着阿尔克，“也叫她吃掉！”

阿尔克立即明白了上尉的意思，他马上拿来一块面包，朝女人猥亵地笑着，做着吃和喝的手势。

“告诉她，”维龙上尉冷淡地说，“如果不吃掉这块面包，就打死她！”

阿尔克像一个小丑般在女人面前做着手势，尽力使女人明白他的意思。那女人似乎明白了，她低下了头，紧挨着女儿惊恐的脸，然后她又抬起头来，冷冷地望着面前这两个法国人。

“吃吧！臭娘们！”阿尔克不耐烦地叫道，将那块面包伸到女人嘴边，“快吃！”

西班牙女人突然伸出手，接过面包，很快地吃了下去。

“还有一杯水。”阿尔克拿着杯子又凑上去说。

那女人飞快地——几乎是夺过杯子，贪婪地一口喝掉那杯水。

维龙上尉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女人的脸色，但她却不让他看到脸上的表情，她俯下头，用脸挨着女儿的头。

“可以了，上尉。”阿尔克拿着点滴不剩的杯子，双脚并拢，笑着说。

维龙上尉的面孔变得像是和缓了，但他眼中怀疑的神情并没有完全消除，他

摸着下巴沉吟了一下，然后断然说道：

“要这女孩也吃点面包，喝杯水！”

阿尔克呆了呆，央求道：“少给一点吧？”

“行。”

于是，阿尔克将一小片面包和小半杯水递到女人面前，用手指了指小女孩的嘴。女人极度憎恨地望着阿尔克，这时小女孩叫了起来，可爱的小嘴里嚷着什么——可能，她想吃面包和喝水。维龙上尉冷冷地注视着这一切，他看到女人又一次俯下脸去，亲吻着女孩苹果般的脸蛋和鲜艳的小脸。

“快点！”阿尔克叫道，他已经渴得忍受不住了。

女人抬起头来，她的眼睛却朝墙上被维龙上尉打中的圣母像望去。在这张印制得很拙劣的圣母像上，那颗子弹恰好打中了抱在圣母怀中的幼时的基督的小手，但站在云端的圣母仍然庄严地凝视着前方。绘制这张像的人们尽管没有拉斐尔的天才，他们仍赋予画上的圣母一种庄严圣洁的神情。这种神情显示出一个母性身上所蕴藏的伟大的爱。由于这种爱，母亲们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甚至微笑着走向死亡。此刻，圣母的嘴边也有一丝微笑，她似乎微笑着望着屋里所有的人，包括维龙上尉。

维龙上尉感到女人颤抖了一下，但，这只是他的一种感觉，一种感觉而已。外边响起了叫嚷声，士兵们不耐烦了。

女人冷冷地望了一眼门外喧嚣着的等着喝水的士兵。然后她慢慢伸出手来，接过面包，让女儿一口口吃掉；随后又接过杯子，让女儿慢慢地喝掉杯子里的水。维龙上尉看不到她的面孔，她的脸紧挨着女儿漆黑的、鬈曲的头发。

“上尉，检查完毕！”阿尔克拿着杯子大声地说，用眼角瞟了一眼坐在墙边的女人。她这时正缓缓抬起头来，她苍白的美丽的脸上没有任何异常的表情，像刚见到她的时候一样，她的脸上只有仇恨，无言的、深刻的仇恨。

维龙上尉冷笑一声，转过身来，朝门外大步走去。

几分钟之内，面包和水都解决了。每人吃了一块面包和喝了几口水。只有两个例外：维龙上尉喝了满满一杯水，而玛莫特一口水也没有喝到——因为他是最后一个，他让卡拉埃先喝，那时水已经剩得差不多了，卡拉埃只好捧着水罐喝，他喝完了以后不小心将罐子掉在地上，这就使得干渴的玛莫特失去了喝水的权利。阿尔克异常高兴，咯咯地笑起来，玛莫特恨不得跳起来打他一个耳光。不过他忍住了，因为他得安慰可怜的卡拉埃，卡拉埃像犯了滔天大罪，那淡蓝色的大眼里竟然对他流出了求恕的眼泪。

阿尔克嘲笑地望了一眼玛莫特，然后笑着朝小屋走去，但他却在门口停住

了，突然，他转过身来，恐怖地叫道：

“上尉——你……你来看！”

“什么！？”维龙上尉身上一阵发冷，快步朝门口走去。他跑到门口，一幅惊骇的景象展现在他面前——那女人倒在地上痉挛着，苍白的脸上露出异常痛苦的表情，但她依然一声不吭，只是不停地亲吻着已经没有生气的嘴角流着血的小女孩。当她发现门口的人影时，便抬起头来，用黑色的眼睛盯着维龙上尉，而且嘴角露出一丝上尉第一次见到的、使他发抖的冷笑。

这冷笑使维龙上尉几乎发狂了，他刚刚润湿的喉咙吼出了他一生中最后的一句话——

“该死的西班牙女人！”

他狂怒地掏出手枪，但是，来不及了，腹内一阵剧痛使他倒在阿尔克身上，而阿尔克也狂叫一声倒了下去……两三分钟之后，土屋恢复了半小时以前的寂静，赤红的太阳渐渐接近发烫的西班牙土地，用它一天中的最后的光和热射向这座有着三间小土屋的村子。在十七个法国士兵中，仅有一个四十多岁的法国兵活着，他取下大鹰徽军帽，慢慢蹲下来，用颤抖着的手指合上一个特别年轻的法国士兵暗淡的、淡蓝色的眼睛；然后吃力地站起来，拖着沉重的步子朝一间小屋走去。他走进被太阳的余辉映得很亮的小屋，站在一个躺在地上的西班牙女人和被她紧紧抱着的小女孩面前，垂下了他沉重的头……

这女人的嘴边有一颗黑痣，她美丽的脸上有一丝凝固了的、胜利的冷笑。

这是参加了拿破仑对西班牙的战争并失去一只手臂的法国老兵玛莫特叙述的故事。

这个故事流传在整个欧洲大陆。

1978年6月

夜雾消散的时候

雾，逐渐升起来，笼罩着黝黑的江面，也笼罩着沉睡中的城市。凌晨五点多钟，从浓重的晨雾里传来一声低沉的、警告般的汽笛声。一艘轮船赶在雾临之前靠岸了，一批旅客匆匆走上码头。

司马仲没有像别的旅客那样很快地消失在雾里，他迟疑地站在出口处，拿不准该往哪里走。发黄的灯光照着他斑白的双鬓和苍老的面容，他面对着这座熟悉而又陌生的城市，怀着一种沉重的心情。离别整整二十五年了——一九五三年，他离开这里到北方一家出版社去工作的时候，江边根本没有什么候船室，更不用说有眼前那幢刚刚建起的式样很新的六层大楼……

“同志，”他喊住一个提着大旅行包的、匆匆的人影，“花园路往哪儿走？”

“往前走，向右拐。”那人说，脚步根本没停，大约是要赶船。

司马仲道谢了一声，用手摸了摸黑色短大衣里边硬硬的钱夹，然后提起放在地上的黄褐色旅行包，向前慢慢走去。不一会儿，他就见到一座尖顶的二层楼房，他记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里住的是一个外国人。是的，这就是花园街！从这里可以直接走到市中心，他的心里踏实了，不怎么发慌了。

雾，似乎越来越浓，空气中密布着许许多多看不见的、冰冷的水滴，路灯闪着朦胧的黄光，这一个个朦胧的光团延伸着，通向看不清的远处，仿佛像闪光的河流，在三月的晨雾中流动。

不一会儿，司马仲感到身上蒙上一层水汽，手也发冷。三月的凌晨毕竟是有冷，何况还裹着一层浓雾。他紧了紧大衣，沿着潮湿的、像被雨淋过的街道慢慢向前走，踏着被路灯投射到地上的木刻般的树影。街道两旁的树光秃秃的，树枝上缀着一些未曾被严冬摘下的黄叶，但说不定黄叶边已经绽出紫红色的嫩芽。到了夏天就好了，就有一大片浓荫了。可是现在，离夏天还远着哩……目前只有雾，蒙蒙的雾。

雾呵，蒙蒙的夜雾呵

黎明时分，在我眼前浮动……

突然，他心里涌出了这样的诗句。但他苦笑了，摇了摇头，将不很重的旅行

包从右手换到左手上。

这么些年来，他觉得自己仿佛就在夜雾中行走，什么也看不清，而且，前不久——整整十年——经历了那样一个漫长的、使人发抖的冬天……他算是盼到了春天的来临。

他是从遥远的东北来的。两个月以前，他所在的出版社收到了一个四川作者写的长篇小说，很有基础，需要同这位作者谈一谈，再改一稿。司马仲主动承担了这一任务。这算作公私兼顾吧：他不仅可以了解作者的情况，还可以经过自己出生的那座城市，更重要的，是可以看望一个名叫李逸的老朋友——他的入党介绍人。二十多年来，别说见面，连音讯也未通。原来，一九七三年，曾有传言说李逸病故，他当时难过了好几天，还偷偷写了两首悼念的诗，一写完，就将诗焚化，还朝着南方流了几滴老泪，可是，今年年初，他得到确凿的消息：李逸活着！

消息是转了几道弯传来的，但却可信：有人亲眼见到了李逸，其他就语焉不详了，只知道李逸在一所中学教书，他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于是，司马仲来到了这座城市。

远处，又传来低沉的、警告般的汽笛声，不知怎么带着一股告别的意味。他突然记起那本跟随自己二十多年的《唐诗三百首》还在轮船床铺的枕头下——匆促下船时忘了拿。他感到惋惜。不过，他又想：这本小小的书算得了什么呢？他失去的东西还少了么？他失去了比这本书宝贵得多的东西——他的年华、他的青春……他痛切地想着，打了一个冷战。

透过流动的雾，他眼前一片透亮。他发觉自己来到一条陌生的、正在加宽的大街，街道两旁的旧屋已拆除，有两幢六层的大楼正在兴建。在发着白光的碘钨灯的照耀下，一辆红白两色的公共汽车隆隆驶过，后边跟着一些骑自行车的人，有几辆车大概是新的，转动的车盘闪着一团银光。

难道这是石桥街？司马仲不相信自己了。他客气地向一位手挽着只竹篮的上了年纪的女同志问了问，回答是肯定的。

“延福巷？”这个女同志耐心地回答道，“你往前走，经过光华电影院，就到了。”

果然，经过了光华电影院——它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修起来的，现在广告牌上画着重新放映的《十五贯》中的况钟——司马仲找到了阔别多年的延福巷。一九五三年的春节，李逸就是在延福巷六号的一间屋子里结婚的，司马仲送了一件别致的礼物：一只很大的、紫红色的瓷瓶，里面插满怒放的红梅……然而过了两个月，司马仲就被调到北方去了。再一晃，二十五年！